

大三那年，系裡面必修的學分不多，很多班上同學到外系選修營養課程，我也順應潮流選了一堂法律系的比較憲法。挑這個科目的理由有兩個，第一是老師不點名；第二是使用中文教科書。

既然不點名又是採用中文課本，那麼，只要考前兩三天到圖書館借本書來啃一啃，應該很好過關。於是，連書都沒買，而且整個學期只去了一趟。沒想到只聽那一百零一次的課，竟然對日後的思維邏輯產生不可言喻的影響。

記得那天出席的學生還不少，老師講的是議會制度和議員的定位。台上的教授語調平緩，幾乎是照本宣科地念著他自己的著作，有書的同學跟著老師講解的進度，低頭對照書本讀，我因為沒帶書，所以仰頭把目光投向講台。

根據教授的分析，在民主制度的理論上，議會和議員所扮演的角色與定位，有三種不同的學說。

第一種學說叫作「國家機關說」。議會和行政部門都是國家的制式機構，地位平行而且互相制衡。議員的天職是監督行政單位的施政並控管政府預算，縱然是執政黨的議員，也不應該盲目為同黨政府護航。這個學說的重點，在強調立法

權與行政權的對立性。

第二種學說叫作「選區代表說」。議會是議員發揮功能的場所，議員所代表的是他的選區，要維護並爭取的是他選區的最大利益或主張。例如夏威夷所選出的眾議員，在美國國會中代表的是夏威夷人民的主張，而不是站在全美國人的觀點看事情。這種理論之下，婦女團體選出的議員，立場不必跟農民代表相同，縱使同屬一個政黨亦然。

第三種學說叫作「個人代表說」。議員所代表的是他個人的學識素養，以及自己的良知良能。選區的公民因為信賴某位候選人的學養與政見，而把職務託付給他，議員在議事殿堂針對不同議題，基於個人學識與認知而提出主張，有時並不一定完全吻合選區公民的聲音。

教授期待的是第四種學說

我聽得有點入神，幻想著現實世界裡，台面上那些知名的政治人物，有誰是屬於第一類，誰又是屬於第三類。

忽然間老師的聲音停了下來，低頭看書的同學很自然把目光轉向台上。老師在靜止幾秒鐘，確定教室中每一雙眼睛都聚焦之後，緩緩宣布：「剛才所講的這一段，是期末考試的題目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」

同學們眼睛一亮，興奮地提筆在書上做記號，我也轉頭瞄向鄰座同學手中的教科書，試圖記下這一段是從第幾頁到第幾頁。

可是老師接下來的幾句話，似乎對我們的興奮之情澆了一盆冷水：「如果我在考卷上看到答案和我的書中一模一樣，或是跟我剛才講的內容完全相同，我會很失望，頂多給他六十五分。」

我和其他同學一樣，覺得有點錯愕。幾秒鐘的沉寂過後，教授用那一貫的平緩語調，告訴我們原因：「我期待的是第四種學說，或是第五、第六種看法。」

「書的內容，是作者落筆當時的心得，老師的話，是講課當時的看法，這都不是標準答案。不代表最高明的見解，也不可能是亙古不變的真理。」教授為我們解開謎團：「作者的心得和講者的論述，都是當事人經過資料搜集，再加以研判、分析和整理之後的結果。隨著資料的補充和研究過程的進展，每個人的心得都會改變。」

盡信書不如無書

老師進一步解釋，每個人所看到的資料和素材也許有誤、不周全，而且每個人在研判、分析和整理的過程中，或多或少會加入主觀見解，這些主觀見解也許是創見，也許是偏見。書本上的論述和老師講解，絕對不能當作無可挑剔的金科玉律。

教授用一貫的平緩語調說：「我期待的是第四種學說，或是第五、第六種看法。」

盡信書不如無書，那麼，與其盡信一位老師的說法，不如就同一主題聽不同專家從不同角度表述意見，再綜合比較，得到自己的認知。

「我浸淫法學四十多年，也擔任過大法官，但是絕對沒資格說自己的著作一定正確，也沒資格說我講的話不容挑戰。」教授解釋：「法官有審判的立場、檢察官有起訴的立場、被告有辯護的立場，每個人主張的角度不一樣。銀行家看事情常常從錢的觀點出發，律師看事情常常從法的觀點出發，會計師看事情常常從稅的觀點出發，我們很難說誰對誰錯，每個人都有他特別注目的焦點，也有他刻意或不刻意忽略的部分。」

教授認為不同背景的人各有其強項，也有其弱項。甚至有許多人在他自認為強項，或別人公認是他的強項領域內，反而背負了傳統思維的包袱或是深陷於根深蒂固的盲點。

不同背景的人各有其強項，也有其弱項。許多人在他自認為強項，或別人公認是他的強項領域內，反而背負了傳統思維的包袱。